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及 先前協議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與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杭州)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具體協議,以透過若干推廣服務產品及渠道相互提供營銷推廣服務(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先前協議

推廣服務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杭州淘票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支付寶(杭州)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根據推廣服務協議,杭州淘票票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支付寶(杭州)提供營銷策劃及推廣服務,包括就某項活動為影院制定線下推廣策略、宣傳材料設計、製作及印發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200,000元。

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蓉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根據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螞蟻蓉信同意向北京中聯華盟提供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以透過粉絲粒推廣電影《赤狐書生》,最高服務費為人民幣400,000元。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北京中聯華盟(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按協定的折扣率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相關服務,惟須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0 元)所規限。

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酷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優酷土豆訂立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酷漾(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向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7%。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螞蟻集團由AGH間接持有33%股權及(ii)支付寶(杭州)及螞蟻蓉信均為螞蟻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支付寶(杭州)及螞蟻蓉信各自為Ali C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服務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簽署相關協議時均低於0.1%,故訂立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 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某具體財政年度有關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 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相關年度上限及應付服務費之最高合計金額,及(ii)相關年度 上限及應收服務費之最高合計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營 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杭州淘票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支付寶(杭州),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具體協議,以透過若干推廣服務產品及渠道相互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釐定服務費之基準

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應收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將包括(a)提供營銷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執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成本、設備成本、推廣成本、技術成本、營運成本及第三方服務費;及(b)由訂約方經考慮諸如(其中包括)相似服務之市場價格及服務結果等因素後合理釐定之5%至50%的附加服務費。

於任何情況下,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之服務費將不會優於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基於類似因素而應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同樣,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之服務費將不會遜於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基於類似因素而應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列明相關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

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杭州淘票票、支付寶(杭州)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方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營銷推廣服務之預計業務需求;(ii)杭州淘票票、支付寶(杭州)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方對營銷推廣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iii)北京中聯華盟就根據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營銷推廣服務應付螞蟻蓉信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400,000元(含稅);及(iv)支付寶(杭州)就根據推廣服務協議提供營銷推廣服務應付杭州淘票票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200,000元。

先前協議

推廣服務協議

推廣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杭州淘票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支付寶(杭州),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 為服務使用方。

標的事項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杭州淘票票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支付寶(杭州)提供營銷策劃及推廣服務,包括就某項活動為影院制定線下推廣策略、宣傳材料設計、製作及印發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200,000元。

釐定服務費之基準

杭州淘票票就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向支付寶(杭州)收取之服務費乃按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的預計總成本(包括材料設計、印發、郵遞、人力產生的費用及其他相關實施費用)另加6%的附加費用計算,而該附加費用乃經考慮可資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付款條款

支付寶(杭州)須於確認對杭州淘票票提供之服務表示滿意及收到杭州淘票票提供之完成報告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服務費。

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

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2) 螞蟻蓉信,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 提供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螞蟻蓉信同意向北京中聯華盟提供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以透過粉絲粒推廣電影《赤狐書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九十天,最高服務費為人民幣400,000元。

釐定服務費之基準

螞蟻蓉信就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向北京中聯華盟收取之最高服務費為人民幣400,000元,應根據粉絲粒的銷售額(即實際售出的粉絲粒數目乘以其單價)計算,而粉絲粒的單價將根據(其中包括)營銷獎勵兌換成本、技術及營運成本、預扣稅及附加費用等因素釐定。

付款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服務費為人民幣 400,000元,已由北京中聯華盟以現金向螞蟻蓉信支付。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北京中聯華盟(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按協定的折扣率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相關服務,惟須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所規限。

内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酷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優酷土豆訂立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酷漾(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向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

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乃至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鑒於其雄厚的用戶基礎及技術實力,本集團認為,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與支付寶(杭州)及/或其關聯方進行合作,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螞蟻集團營運的平台及產品並把握由此帶來的新商機,同時增強為內容片方進行宣發的能力。

經審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 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之商 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乃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7%。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螞蟻集團由AGH間接持有33%股權及(ii)支付寶(杭州)及螞蟻蓉信均為螞蟻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支付寶(杭州)及螞蟻蓉信各自為Ali C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服務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簽署相關協議時均低於0.1%,故訂立推廣服務協議及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條,由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 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某具體財政年度有關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 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相關年度上限及應付服務費之最高合計金額,及(ii)相關年度 上限及應收服務費之最高合計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營 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 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徐宏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有關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杭州淘票票及北京中聯華盟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杭州淘票票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廣告服務等業務。

關於AGH、螞蟻集團、支付寶(杭州)及螞蟻蓉信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信息技術及提供網絡信息服務。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蓉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開發信息技術及提供網絡信息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關聯方」 | 指 |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中訂明之本集團或螞蟻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經杭州淘票票及支付寶(杭州)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同意與本集團或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有關連之其他公司;就本公告而言,支付寶(杭州)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關聯方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
|-----------|---|--------------------------------------------------------------------------------------------------------------------------------|
| 「AGH」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9988)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AGH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媽媽」 | 指 |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支付寶(杭州)」 | 指 |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 公司 |
| 「螞蟻集團」 | 指 |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AGH之聯繫人 |
| 「螞蟻蓉信」 | 指 | 螞蟻蓉信(成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繫人」、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北京中聯華盟」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 指 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 北京中聯華盟與螞蟻蓉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 指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螞蟻蓉信向北京中聯華盟 議」 提供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以锈渦粉絲粒推廣電影 《赤狐書生》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060) 「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酷漾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提供 指 內容推廣服務訂立之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詳情 載於先前公告 「酷漾」 指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粉絲粉」 粉絲粒,一種在區塊鏈上生成之電子券/憑證,用 指 於證明其持有人可享受與某特定產品相關的獎勵兌 換權及特別權利(如有),並以「個」為計量單 位。每個特定產品類目將產生一個單獨的粉絲粒, 粉絲粒的總數是固定的。不同產品類目的粉絲粒不 能相互兌換,且不同產品類目的粉絲粒的獎勵金額 並不相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淘票票」 杭州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晨熹多媒 指 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 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服務」

指 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支付寶(杭州) 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擬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相互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製作營銷推 廣材料、制定及實施推廣策略,以及提供區塊鏈技 術及營銷技術服務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杭州淘票票與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 五日就透過推廣服務產品及渠道相互提供營銷推廣 服務訂立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推廣服務協議、區塊鏈營銷技術服務協議、經重續 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 架協議

「推廣服務協議」

指 杭州淘票票與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三十日就杭州淘票票向支付寶(杭州)提供有關某 項活動之營銷策劃及推廣服務訂立之協議

「推廣服務產品及渠道」

指 用於提供營銷推廣服務之推廣產品及渠道,包括但 不限於視頻廣告、條幅廣告、全屏廣告、互聯網流 媒體廣告、設於公共交通工具及影院的線下平台、 廣告及推廣活動、影院票務及媒體推廣、新媒體營 銷推廣服務、區塊鏈技術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信 息服務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就購買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相關服務訂 立之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酷土豆**」 指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檬先生及陳志宏先生。